

武汉大学 公共管理硕士(MPA) 优秀毕业论文 集

2005年卷

武汉大学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组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
公共管理硕士(MPA)
优秀毕业论文 集**

2005年卷

武汉大学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组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优秀毕业论文集. 2005 年卷/武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组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5

ISBN 7-307-05055-2

I. 武… II. 武… III. 公共管理—文集 IV. D03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5037 号

责任编辑: 王雅红 金诗灿

责任校对: 王 建

版式设计: 支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1.25 字数: 322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5055-2/D·677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丁 煌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煌	丁俊萍	王保真	邓大松	朱丽莎
李 珍	李小华	李安民	李和中	向运华
陈世香	张奇林	张星久	张晓燕	胡象明
倪 星	董 军	彭宇文	黎 民	

前 言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是一种国际上通用的学位,它与工商管理硕士(MBA)、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并称为文科职业研究生教育的三大支柱。2001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武汉大学被列为全国高校MPA教育的首批试点单位。根据国务院学位办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武汉大学的现有办学条件和办学经验,本校MPA教育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智、能、体诸方面全面发展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能熟练地从事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管理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基于本校在管理领域学科齐全、办学层次高、师资力量雄厚,且具有多年培养公共管理学科硕士、博士研究生经验的优势,以及社会对公共管理人才的实际需求,MPA教育主要开设了公共行政管理与人力资源管理、公共经济与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经济与管理、土地资源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等专业方向。

为了实现培养目标,我们在完善教学管理体制、健全相关教学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主要采取以下培养方式: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采用周末班、集中班、本地班、外地班等灵活多样的授课方式;改革教学方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际应用的教学原则,重在培养学员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交互式学习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聘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政府官员和专家讲课或开设公共管理前沿问题专题讲座,努力把武汉大学的MPA教育办出自己的特色。

自2001年招录首届MPA研究生以来,武汉大学现已招收近650名MPA学员。在这五年时间里,武汉大学MPA专业学位教育不断积累经验,在教育管理、制度建设、培养模式等方面已日趋成熟。经过全体教师和MPA学员的辛勤耕耘,在首届200名学员顺利毕业之

后,第二届又有 152 人顺利获得专业硕士学位。这批学员的学位论文基本反映了本校 MPA 教学的特色,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具有较强专业性、前沿性、应用性。本书就是由其中有代表性的 30 篇优秀论文进行压缩后结集而成。

对优秀学位论文予以结集出版,是武汉大学 MPA 教育与管理制度的创新的一部分。主要有几个方面的目的:其一是通过文集的形成,以对本届 MPA 教学与管理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学位论文既是学员几年学习的结晶,也是教学与管理工作效率的综合体现。文集的编写过程同时就是一个教学与管理效果总结与评估的过程。其二,对优秀论文进行选编,有助于形成激励学员努力进行学习与研究工作的一种有效机制。经过导师认真的指导与推荐,答辩委员会的严格考评,文集编辑委员会的认真遴选,对于其中确实优秀的学位论文结集并予以公开出版,无疑是对佼佼者努力学习与研究工作的一种肯定与激励。其三,文集的出版,也是为了给后来者提供一种治学与研究的典范。由于文集论文都是对学位论文进行压缩后的结果,实为论文摘要,在论点阐述、论证展开、结论总结等方面难免显得有些抽象,不够具体。但是,其中论文选题的创新,思路的清晰,逻辑的严谨,注释与体例的规范,都俨然具有学位论文典范的功效。其四,文集的形成,是学员几年学习心得与导师辛勤劳作的结晶,其中一些观点与主张不乏创意与深度,对我国公共管理理论与实践或许也能提供相当的借鉴价值。

由于编者学识与能力的限制,文集编辑过程难免挂一漏万,其中的不足之处,希望读者不吝赐教。

目 录

第一编 政府管理与公务员制度创新

试论行政许可的治道变革	陈 晔 3
城市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政府角色分析	
——以深圳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为例	何 如 13
中国行政收费制度改革探析	欧阳青荷 25
深圳民营企业发展与地方政府的作为空间	林逸涛 34
我国地方领导成员公务员绩效考核的制度设计	蒋牧宸 43
从新公共管理视角看我国中高级公务员培训的模式选择	
.....	罗光洁 54
我国公务员激励机制的失效现象及对策探析	陶彦辉 69
云南人才分布及其流动的公共部门化研究	杨跃华 80
廉政公积金制度的学理分析	宋春杰 95
中国公务员社会保障制度分析	王亚楠 104

第二编 公共经济与社会保障体制探讨

分税制税制评估及其完善之对策	谭祖明 119
准公共产品投资效益研究及供给方式分析	
——以云南民族村为案例	宋光明 132
药品零售监管的问题及思考	胡清华 144
关于我国农村社会救助制度的几点认识	吴 弢 154
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模式初探	王 鹏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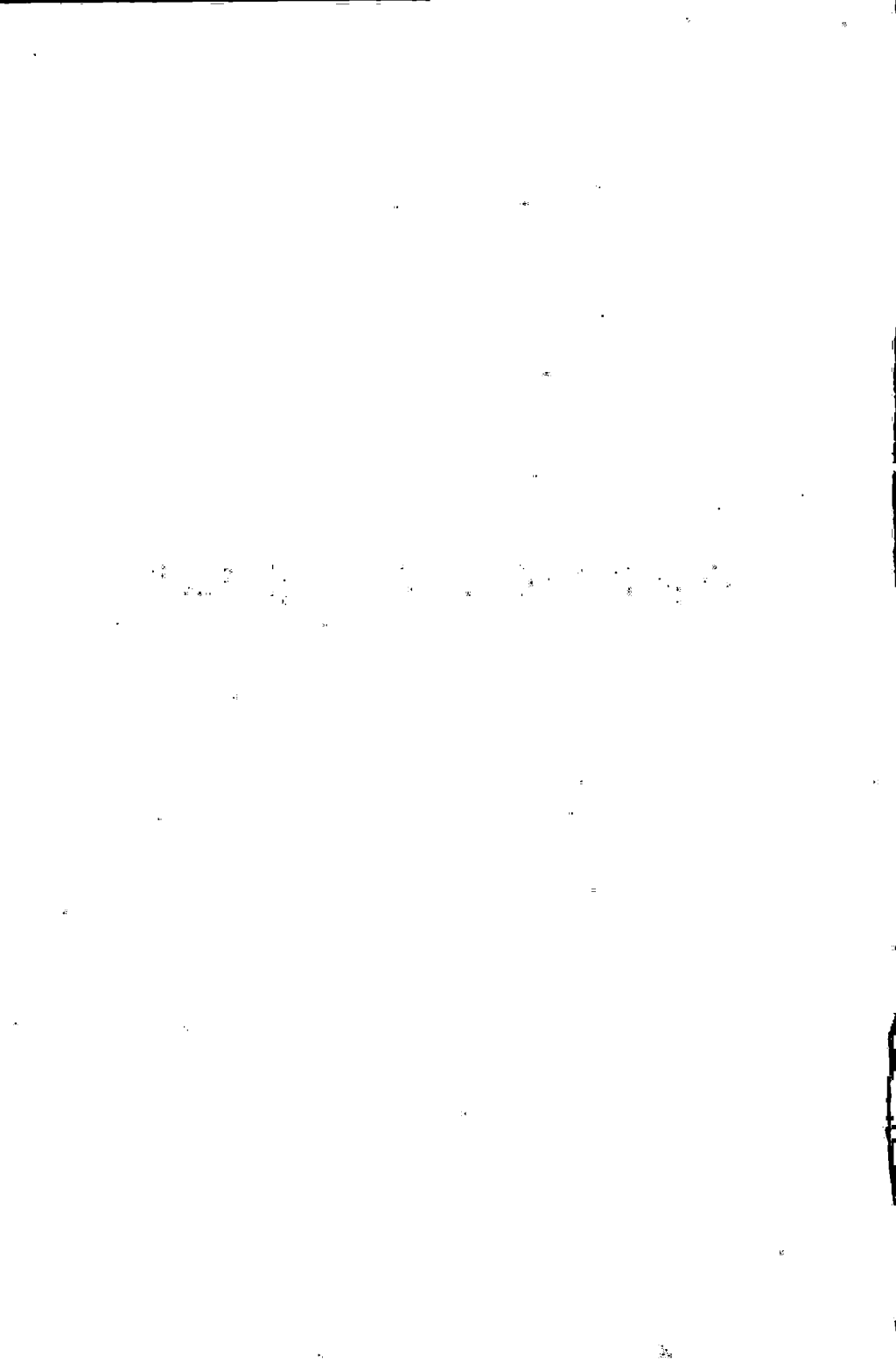
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研究	杨晓春 180
滨州市社会养老保险的现状分析和政策建议	杨 卿 191
黄石市团城山街道办事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制度调查分析	张居勤 202
云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研究	车 刚 216

第三编 公共政策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

新形势下中国政府国家安全职能的对策研究	叶 俊 233
公共部门领导人全球战略思维研究	鲍 谦 248
我国广播电视管理体制探析	胡 波 257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的风险及其对策研究	殷朝霞 267
信息技术对教育的影响及对策研究	章承林 278
药品价格问题及其调控对策研究	苗 中 287
交通枢纽中心城市化理论与实践研究 ——以湖北省麻城市为例	李 峰 299
对深圳流动人口的管理及对策	吕 锋 311
威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	彭 霞 321
铁路运输市场准入政策研究	张 勇 331
试论高技能人才资源开发理论及其培养模式	杨家勇 342

第一编

政府管理与公务员制度创新



试论行政许可的治道变革

■ 陈 晔

内容摘要:行政许可是一种微观的行政行为,更是一种宏观的调控机制,直接反映的是治国理政之道。《行政许可法》的颁布、实施,彰显着党和政府“德、法、术、势”四治并用的治国方略;纵深拓展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表明行政许可正在经历着一场深刻的治道变革。本文通过对行政许可的理论探讨、历史考察、现实分析、法律厘定、趋势预测,深刻地揭示了行政许可蕴藏着的德、法、术、势治国方略,鲜明地提出了“既重德治又重法治,既重术治又重势治”的观点。

关键词:行政许可 治道变革 德法术势

治道,是人类社会治理公共事务、解决公共问题、提供公共服务的基本模式。中国几千年的统治精华,可以归结为“德、法、术、势”四个字。简单地讲,德者,治心也,治道之根本;法者,治行也,治道之准绳;术者,治技也,治道之灵魂;势者,治时也,治道之规律。治道变革,俗称世道变迁,主要是指执政者和公众对“德、法、术、势”四治之道不同的认知感受、偏好取舍、运作效果。目前,德治、法治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比较明确,但术治、势治尚未被明确提出来,更未得到适当宣传。党的十六大提出要积极探索执政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讲的就是势治;树立科学发展观、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讲的就是术治。对“德、法、术、势”四治之道,倡导的是诚信执政、依法执政、民主执政、科学执政。

许可,就是准许、认可。行政许可,俗称行政审批,主要是指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从事特定活动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准予,直接反映的是一种治国理政之道。行政许可历

来备受行政机关青睐,许可证几乎成为现代社会通行的绿卡。然而,行政许可既是市场进出的一道双黄线,又是政府行政的一把“双刃剑”。我们要通过实施《行政许可法》和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巧妙运用“德、法、术、势”之治,多管齐下,真正把政府管理这只“有形之手”与市场机制这只“无形之手”紧密结合起来,释放社会资本、民间组织乃至全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活力,形成全方位的创富新机制。

一、行政许可的理论探讨

(一)行政许可的概念、性质和功能

美、日等国对此有不同界定,理论认识不尽一致。^①我国行政法学界也有两种主流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是行政确权行为;^②另一种认为是行政赋权行为。^③行政许可在经济学里一般被称为政府行政规制。我国在立法过程中综合各种意见形成了共识: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行政许可具有申请性、管理性、外部性三个基本特征和控制风险、配置资源、证明或提供某种信息三个主要功能。研究、认识行政许可的性质,应从权利的取得、权利的行使与资格的确认几个环节着眼。权利通常分为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实在权利三种形态和权利形成、权利赋予、权利行使、权利救济四个环节。行政许可是对特定活动的事前控制,多半成本较高,学界有不同的看法^④,实践中也存在一些不良倾向:一是一出问题就强调管理,一强调管理就要审批;二是以“批”代“管”,一“批”了之。

(二)行政许可的经济缘由

现代行政许可源于城市化的兴起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传统经济

① 汪永清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释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第5~6页。

② 应松年主编:《行政法学新论》,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年版,第244~245页。

③ 胡建森著:《行政法学》,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54~255页。

④ 应松年主编:《行政行为法》,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21页。

学家认为市场经济是一部复杂而精良的机器,如同一只“无形之手”^①,但也普遍认为自由市场机制自身存在难以克服的缺陷,而这些缺陷都根源于实现有效市场的四大假定(资源必须全部为私益物品;资源的价值能充分显示所有消费者正确诚实的偏好;所有生产要素都能并只能获得它的机会成本,没有剩余成本或成本转价;市场为完全竞争性的)不能完全满足。对经济生活领域的公共物品,作为主要解决私益物品配置的市场机制无能为力,其配置决策主要是通过公正的集体选择做出。通过行政许可来配置某些资源,有其内在的逻辑性和现实的必然性:市场无法避免“公共事物的悲剧”^②是前提;资源难以通过货币对价是基础;管制与自由的冲突是根本;利益追逐与行政扩张是动力。诚然,市场失灵和外部性问题不是政府实行管制的充分条件,政府也存在失灵问题,政府管制尤其是许可管制往往表现为无效率,极易偏离公共利益目标而仅为管制的产业服务。但不能否认,政府失灵与市场失灵是有区别的,现实中存在着大量的市场失灵而政府不会失灵并无替代方案的领域。可见,市场失灵和外部性问题仍然是政府实行管制的根本动因,而政府机制和个人自由之间的冲突则是行政许可产生的根本动因。

(三) 行政许可的边界范围

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如何合理权衡各种利弊及时立、改、废,将行政许可限定在真正需要的范围之内,已成为世界各国面临的问题。判断的标准是被控制的活动是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行政许可法》总的要求是,设定行政许可应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

① 应松年、杨解君主编:《行政许可法的理论与制度解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5页。

② “公共事物的悲剧”是指以下现象:一块对所有人开放的牧场,每个理性放牧人都可从中得到直接的利益。当有人过度放牧时,每个放牧人因公共牧场退化要承受延期成本而都有增加牲畜的动力,并只承担过度放牧所造成损失的一部分。最后的结果是牧场退化和毁灭,所有放牧人都不能利用原来的牧场获利。这里借用经济学的概念来描述上述现象,“公共事物”的外延不限于“公益物品”,还包括部分“准公益物品”。

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这体现的就是一种势治。行政许可应考虑下列边界因素:限于市场无法解决的非私益物品问题;限于公众自治方式无法解决或难以解决的情况;限于登记、核准等行政制度无法实现管理的行政范围;限于严重影响公众基本权利和自由实现的领域。

二、行政许可的历史考察

(一)传统管制经济中的行政许可

纵观中国历史,改革开放以前的行政许可制度都是在高度集权的管制经济体制下制定的,“重农抑商”的政策明显。内贸极不繁荣,主要限于周边贸易领域,片面强调统治者的权力,既缺乏对权力行使者的程序约束,也缺乏行政许可的立法技术,更缺乏行政许可所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经济条件。党在革命根据地时期和执掌政权的头五十年里建立的许可制度,也只能是初步探索。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计划经济逐步走向市场经济、利益主体逐步走向多元化、对外贸易逐步扩大以及人口与环境等问题日益突出,行政许可迅速增多。

(二)现代市场经济中的行政许可

横看世界历史,现代市场经济发源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近代以来,世界各国陆续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但具体制度又各不相同。近20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美、日等国实行以事前抑制为主要目的的行政许可领域逐渐增大,导致公民负担和行政事务增大,要求规制、缓和和取消某些行政许可的呼声越来越高。近几年来,这些国家实行营业许可的领域有所减少,一些行政许可转为登记制度,许可管制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限制程度总体上有所减弱。

(三)世界各国通行中的许可规制

国外实行的情报公开、听证、说明理由、回避、证据、教示、时效等行政许可规制大多规定在行政程序法里。不难发现,这些国际通行的规则精髓与“德、法、术、势”四治之道的中国式智慧,具有异曲同工之妙,区别仅仅在于落实的程度不同而已。前者已成为融会贯通的制度工具,对后者具有启发性和借鉴性。例如听证制度,作为行政程序法的核心有着无法估量的意义:有助于查明案件事实,保证裁决

中立,使每一个利益受到不利影响者都有权利参加行政决定过程,从而增进人们对法治的认同;有利于普法,使参加听证的人员熟悉法律;还可提高行政效率,最终使听证成为法治的催化剂。

三、行政许可的现实分析

(一) 过多过滥问题

行政许可曾存在过多过滥的现象,成为“吃、拿、卡、要”的代名词。^①《行政许可法》走进百姓生活后,又发现诸多新的“怪”现象。学界关于循环管制、特权垄断、资源配置不合理等八大现状的概括^②,反映的都是行政许可存在的突出问题,值得关注。许可证对有些人而言就像是保护伞和护身符,可以随意侵犯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利益甚至生命。近年来,重大矿难和灾害事故频发不止是血的教训,这明显不符合“德、法、术、势”四治之道。权威人士分析认为,主要原因在于:行政许可设定权不明确;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不规范;实施行政许可环节过多,老百姓办事很难;市场准入门槛较高,而一旦进入却又缺乏监管;行政许可成为权力寻租的腐败源;缺乏公开、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这在一定程度上成了政府职能转变的一个障碍^③。

(二) 审批改革实践

中共中央要求加快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是当前深化改革、解放管理、规范行政、优化环境的指导思想。^④(1)解放管理的实质是消除管制。管制和管理虽一字之差,但结果却大相径庭。政府应下力气推动解放管理,而不只是

① 应松年、杨解君主编:《行政许可法的理论与制度解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9~44页。

② 应松年、杨解君主编:《行政许可法的理论与制度解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9~44页。

③ 司法部法制宣教司组织编写:《行政许可法学习讲座》,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年版,第201页。

④ 特约评论:《解放管理 消除管制 为经济发展创造宽松环境》,领导决策信息出版社2003年版。

在管制性的老路上打转转。当务之急是要尽快消除各种各样的审批,减少腐败行为,通过立法和执法切实保护产权。(2)解放管理的重点是改革现行审批制度。不仅要看减了多少审批项目,更重要的是看有无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各地坚持一门受理,一口说清,一次收费,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体现出改革的活力;重构有限政府,形成权力“逼出效应”,代表着改革的方向。(3)各地审批改革实践促使政府职能转变。上海重在转变政府职能,改革方向是在政府职能的强化、弱化、转化上下功夫。深圳则重在放权,经过两轮改革,以实质性的制度安排努力建立法治型责任政府,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应有职能。深圳等地改革的基本思路是行政三分制,致力于建设公共型现代政府。

总的来讲,审批制度改革就是要一改传统的“为民做主”为现代的“由民做主”。不仅如此,民主执政、科学执政本身还是一种术治,民主执政、科学执政的本质是使每一位民主参与者的权益最大化,消除各种不当管制。

四、行政许可的法律厘定

行政许可法的创制,不仅展示了民主与科学立法的历程,而且在立法内容和立法技术等方面作了有益的探索与创新,体现了创造性与前瞻性的特点,然而,在某些方面也不可避免地留下了些许遗憾。国家行政学院应松年教授就此作了点状似的透视与评价。^①

(一)从立法宗旨与适用范围看行政许可的治道变革

(1)《行政许可法》历经七年起草、四次审议才正式出台,争论最大的问题是行政许可的分类,最后用统一的行政许可概念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足可见证其立法过程。

(2)立法宗旨就是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实现保护公民权利和维护公共利益的统一,既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又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寻找最佳结合点。

^① 应松年、杨解君主编:《行政许可法的理论与制度解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7~164页。

(3)适用范围包括行政许可的设定和行政许可的实施,都要遵守本法的规定。

(二)从立法的基本原则看行政许可的治道变革

《行政许可法》明文规定了以下七大原则:(1)许可法定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否则,一律无效。(2)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是体现现代行政程序三公原则的窗口。(3)便民和效率原则。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真正体现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的本质。(4)救济原则。面对组织严密和拥有广泛行政权的行政机关,必须依法为相对人提供均衡救济,以权利制约权力。(5)信赖保护的原则。这是我国在行政立法中首次引入的国际通行原则。(6)不得转让的原则。这既有利于防止转让可能引发的社会问题,又适当允许通过转让配置资源,充分发挥许可的作用。(7)监督检查的原则。这就是“谁许可、谁监督、谁负责”的原则。

(三)从法的实施及其重大意义看行政许可的治道变革

(1)《行政许可法》的实施,意味从根本上实现还权于民,以人为本,是中国法制建设史尤其是审批制度改革的一座里程碑。全国各地先后开展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过多过滥的状况得到明显改观,一个全新的服务型政府呼之欲出。

(2)该法的实施,对于巩固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履行对外承诺,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特别是对中国的政府发展来说,有着深刻的治道变革意义。行政许可法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亲民政府、有限政府、法治政府和政务公开、服务行政、民主行政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①。

(3)该法主要是针对现实突出问题设立的,有些规定并不理想。例如,施行的过渡期过短,有的缺乏操作性,有的裁量空间过大,有的配套改革未跟上,^②这引起了人们的深入探讨。

① 毛寿龙著:《行政许可法:深刻的治道变革》,《社会科学报》2004年6月第123期。

② 彭雪峰著:《行政许可与政府治道变革》,《中国律师》2004年第1期。